

重要提示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文列名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各副本，以及隨附之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營辦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進行供股，發行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登記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附上_____港元註明抬頭人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有意以其名義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收費。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構成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此解釋。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盡股款形式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受限制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期間內進行，凡於即日起至供股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前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意買賣未盡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盡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董事謹識 閣下尤其注意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截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供股章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宜或不宜；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宜或不宜；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徵收；或
- (d) 任何證券買賣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報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自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不論是否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家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於該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單獨及全權酌情於最後截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者除外），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